



**杨光毅强奸死刑
复核案**



内容大纲

Table of Contents

1 基本案情

2 强奸罪

3 最终判决



DART
01

第一部分 基本案情

案情

2018年10月4日12时许，原审被告杨光毅见年仅10岁的同村幼女杨某某独自一人到百香果收购点卖百香果，遂产生奸淫之念。当杨某某卖完百香果拿回家时，杨光毅劫持杨某某上山强奸，并用折叠刀捅刺、挑破杨某某双眼眼球，并朝杨某某颈部捅刺数刀。强奸后杨光毅再次将杨某某塞进蛇皮袋中，以扔、踢、滚等方式带至瘦沙岭山脚。怕杨某某不死，杨光毅将蛇皮袋在一水坑中浸泡十余分钟。



DART
02

第二部分

强奸罪

强奸罪



定义

指行为人违反我国刑法的相关规定，违背被害人的意愿，采用暴力、威胁、伤害或其他手段，强迫被害人进行性行为从而构成的犯罪。

构成条件

构成要件的内容为,采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性交。

强奸案量刑标准

1、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具有下列情形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1)强奸妇女情节恶劣的。主要是指利用残酷的暴力手段如捆绑、捂嘴、卡脖等强奸妇女的；在行奸过程中肆意蹂躏妇女的；长期多次对某--妇女进行强奸的；强奸精神病患者、严重的痴呆症患者、孕妇、病妇的；等等。

(2)强奸妇女多人的，既可以是多次强奸多名妇女，又可以是一次强奸多名妇女，多人是指3人以上，既包括妇女3人以上，又包括妇女、幼女共3人以上，但不包括幼女3人以上。

(3)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是指车站、码头、医院、学校、公园、剧院等人来人往较多的场所。

(4)二人以上轮奸的。是指两名以上的男子在同一较短的时间内出于共同的强奸故意对同--妇女先后轮流强奸的行为。

(5)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是指行为人在强奸妇女之前或在强奸过程中故意使用暴力或因自己的性行为直接导致被害人重伤或直接导致当场死亡或经治疗无效死亡。如果出于杀人故意而采用暴力将其杀死后再进行奸尸的，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奸尸作为一个严重情节考虑。如果行为人在强奸妇女后，出于报复、灭口、逃跑又将妇女杀害或伤害的，应数罪并罚。其他严重后果，是指因强奸行为导致被害人精神失常、自杀或者婚姻破裂等情况。

(6)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

最终判决

杨光毅因犯强奸罪，于2019年7月12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杨光毅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5日作出第二审刑事判决，改判杨光毅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杨光毅限制减刑。判决生效后，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对该案调卷审查。审查期间，被害人的母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经审查，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再审决定，指令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再审。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依法再审，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再审刑事判决，撤销二审判决，改判杨光毅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A golden scale of justice is positioned on a stack of three books. In the foreground, a wooden gavel rests on a wooden block. The background is a warm, bokeh-lit scene with purple and orange tones. A semi-transparent grey box with white diagonal lines contains the text.

感谢观看 THANKS!